

平顺县“2026·2·12”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联合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目 录

一、事故单位、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4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4
(二) 事故车辆情况	5
(三)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8
(四) 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	9
二、事故经过及发生的时间、地点认定	9
(一) 事故经过	9
(二)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认定	10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二) 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11
四、事故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11
(一) 事故死亡人员情况	11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核算	11
五、本起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情况	12
六、事故性质	13
七、事故发生的原因	13
八、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3
(一) 事故责任人拟处理建议	13
(二) 事故责任单位拟处理建议	14
九、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14
(一)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筑牢源头管理防线	14
(二) 抓实源头闭环管控, 严控疲劳超速隐患	15
(三) 强化路面联合执法, 严查各类交通违法	15

平顺县“2026·2·12”一般生产 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2月12日05时02分许，蔺*亮驾驶豫E18538D“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E5Y31挂“驹王”牌重型自卸半挂车，沿省道324线(河潞线)由东向西行驶至44公里+325米(平顺县北耽车乡安乐村路段)处时，与对向车道内由西向东苏*卫驾驶的川A29854D“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GC139挂“万辉”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发生碰撞，造成蔺*亮、苏*卫受伤，后蔺*亮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4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长治市安委办关于调查处理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的通知》有关规定，2026年5月19日，平顺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平顺县2026年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启动会议，成立了由县应急、公安、交通、人社、工会等部门组成的平顺县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参加。联合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技术分析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确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

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出了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安阳亿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5MADF1AXM7Y，法定代表人为栗*慧，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住所为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许家沟乡西子针村 29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车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电气设备修理；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成都驰瑞祥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EC3TWR3Q，法定代表人为黄*路，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明珠路 1 号 1 层 21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

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蓄电池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

（二）事故车辆情况

1、机动车情况

豫 E18538D “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安阳亿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许家沟乡西子针村 29 号，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欧曼牌 BJ429EVDP-03，发动机号：LK2511160032F，车辆识别代号：LRDS6PK09ST085232，档案编号：410511540119，机动车状态：正常，核定载人数：2 人，发证机关：河南省安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日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发证日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豫 E5Y31 挂 “驹王”牌重型自卸半挂车，所有人：河南青禾物流有跟公司，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中州路南段（上毛仪涧村 316 号）车辆类型：重型自卸半挂车，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驹王牌 ZJW9403ZZX，车辆识别代号：LA9940L37N0ZJW031，档案编号：410501136301，车辆状态：正常，核定载质量：33200KG，发证机关：河南省安阳市公

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日期：2022 年 07 月 04 日，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03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 年 07 月。该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参加机动车交强险(保险单号：11717003903279805397)和商业险(保险单号：11717003903279805396，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10 万元。该车在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参加附加乘车人员责任保险死亡伤残责任 50 万元/座。)

川 A29854D “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成都驰瑞祥物流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明珠路 1 号 1 层 21 号，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豪沃牌 ZZ4258V3841Z1SEV，发动机号：202501175035，车辆识别代号：LJVA4PAL9ST103617，档案编号：5110064419291，机动车状态：违法未处理，核定载人数：2 人，发证机关：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主，注册日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发证日期：2025 年 04 月 21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 年 03 月。

豫 GC139 挂 “万辉”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所有人：新乡市金泰运输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新辉路与风辉路交汇处 200 米路南豫北汽车工业园院内 16 号，车辆类型：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万辉牌 FST9360TJZ，车辆识别代号：LA9B40J31S0FST578，

档案编号：410715042024，车辆状态：正常。核定载质量：32400KG，发证机关：河南省新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日期：2025年09月30日，发证日期：2025年09月30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9月。该车在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绵阳中心支公司参加由机动车交强险(保险单号：P2503001510726840000000426)和商业险(保险单号：P25030075107269000000012，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50万元。乘车人员意外伤害身故/伤残50万元/座。)

2、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情况

2026年02月13日平顺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委托山东晟司法鉴定所对蔺*亮驾驶的豫E18538D“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豫E5Y31挂“驹王”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事发前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豫E18538D“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豫E5Y31挂“驹王”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的照明装置、制动系统性能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技术规定。转向系统因损坏严重，其性能无法决定。(详见：东晟司鉴[2026]痕鉴字第3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其事故发生前的行驶速度为44km/h。(详见：东晟司鉴[2026]痕鉴字第3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2026年02月13日平顺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委托山西

东晟司法鉴定所对苏*卫驾驶的川 A29854D “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豫 GC139 挂“万辉”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事发前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川 A29854D “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豫 GC139 挂“万辉”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安全技术状况（照明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符合 GB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技术规定。（详见：东晟司鉴[2026]痕鉴字第 29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其事故发生前的行驶速度为 38km/h。（详见：东晟司鉴[2026]痕鉴字第 30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三）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驾驶人情况

蔺*亮，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410522*****，档案编号为：410*****，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安阳市，初次领证日期：2000 年 09 月 19 日，有效期止：长期，准驾车型：A2，发证机关：河南省安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方式：驾驶汽车列车，车牌号：豫 E18538D，联系电话：185*****，伤害情况：2026 年 02 月 12 日死亡。

苏*卫，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410611*****，档案编号为：410*****，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鹤壁市，初次领证日期：1997 年 05 月 05 日，有效期止：长期，准驾车型：A2，发证机关：河南省鹤壁市

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方式：驾驶汽车列车，车牌号：川 A29854D，联系电话：155*****，伤害情况：受伤。

2、驾驶人血液乙醇含量检测情况

2026 年 02 月 12 日 16 时 08 分，平顺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依法在长治市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蔺*亮提取心包血液 5ml（一份），于 2026 年 02 月 13 日上午送检至山西省屯留司法鉴定中心对驾驶人蔺*亮的血液进行了乙醇含量检测，检测意见为：检材血液样品（试管标号：P02547235）中未检出乙醇成分。（详见：屯司鉴[2026]毒鉴字第 202 号鉴定意见书）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事故现场勘查过程中，使用快速排查酒精含量检测仪对驾驶人苏*卫进行呼气检测，结果为 0。

（四）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省道 324 线（河潞线）44 公里+325 米（平顺县北耽车乡安乐村路段）弯道处，沥青路面，道路几何中心施划有黄色单虚线，道路南侧安装有防撞墙，路南有一岔路口通往安乐村，路北靠山体，晴天。

二、事故经过及发生的时间、地点认定

（一）事故经过

2026 年 02 月 12 日 05 时 02 分许，蔺*亮驾驶豫 E18538D “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 E5Y31 挂“驹王”牌重型自卸半挂车，沿省道 324 线（河潞线）由东向西行驶至 44 公

里+325 米（平顺县北耽车乡安乐村路段）处时，与对向车道内由西向东苏*卫驾驶的川 A29854D “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 GC139 挂“万辉”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发生碰撞，造成蔺*亮、苏*卫受伤，后蔺*亮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认定

事故时间：2026 年 02 月 12 日 05 时 02 分。

事故地点：省道 324 线（河潞线）44 公里+325 米（平顺县北耽车乡安乐村路段）处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 年 2 月 12 日 05 时 12 分，平顺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指令：“报警人苏*卫电话（155*****）报警称：在平顺县北耽车乡 S324-菠菜沟，其驾驶的绿色重汽半挂（川 A29854D）和一辆黑色半挂（豫 E18538D）发生碰撞，黑色半挂车车辆驾驶轮脱落，驾驶员疑似受伤且不在现场，已拨打 120。”接警后，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依次指令交通管理大队、北耽车派出所、120 急救中心、119 消防救援出警，对事故现场展开救援。

6 时 06 分北耽车民警反馈黑色半挂车司机无意识，绿色重汽半挂车为拉煤车，黑色半挂车为空车。6 时 27 分 120 反馈黑色半挂车司机经抢救无效死亡。

平顺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中队值班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情况，查证了交通事故事实，查明了形成交通事故的原因，查明了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

（二）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2026年2月12日05时接到报警后平顺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指挥中心分先后向长治支队指挥中心、平顺县委、县政府进行电话快报；同时平顺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向长治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报告，并填写《道路交通事故接报信息表》按规定依次书面上报。

四、事故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死亡人员情况

2026年02月12日平顺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委托平顺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蔺*亮的死因进行了检验，鉴定意见为：死者蔺*亮符合交通事故致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详见：（平）公（司）鉴（尸）字[2026]0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核算

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约100万元；两车车损45万元，合计约145万元。

五、本起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情况

平顺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经现场勘查、调查及相关的

检验鉴定后,于2026年05月13日作出第1404251202600000012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本起道路事故作出如下认定:

驾驶人蔺*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之规定,应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

驾驶人苏*卫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

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之规定，应承担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六、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七、事故发生的原因

驾驶人蔺*亮疲劳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违反警告标线指示且遇急弯超速行驶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驾驶人苏*卫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违反警告标志指示遇急弯超速行驶是造成事故的另一方面原因。

八、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人拟处理建议

蔺*亮系“2026.2.12”事故中豫 E18538D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因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死亡道路交通事故，负有事故主要责任。其行为和后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33 条之规定，已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鉴于当事人蔺*亮在本次事故中死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建议免于追究蔺*亮刑事责任。

苏*卫系“2026.2.12”事故中川 A29854D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

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之规定，造成死亡道路交通事故，负有事故次要责任。建议平顺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事故认定书生效后对苏*卫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单位拟处理建议

安阳亿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成都驰瑞祥物流有限公司作为重型半挂车所属单位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驾驶员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有效制止疲劳驾驶和弯道超速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督促该区交通运输局对安阳亿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交通运输局对成都驰瑞祥物流有限公司分别进行警示约谈、通报批评，责令开展内部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改，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九、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筑牢源头管理防线

安阳亿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成都驰瑞祥物流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2026.2.12”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围绕疲劳驾驶、弯道超速事故诱因剖析管理漏洞，常态化开展专项安全教育，重点培训山区弯道限速规范、连续驾车休息制度。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负责人进行处罚并加强安全监管。

（二）抓实源头闭环管控，严控疲驾超速隐患

紧扣“三管三必须”监管原则，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摸排辖区货运源头企业，建立一车一档、一车一人动态监管台账。督促涉事及同类物流企业配齐车载GPS动态监控、视频抓拍装置，全天候在线监管车辆行车时长、行驶时速，严控超时出车、弯道超速等违规行为；从严落实驾驶员出车报备、强制休整制度，从源头遏制疲劳驾车。健全部门信息抄送机制，对源头管控缺位、纵容驾驶人违规行车的企业依法处置，并函至属地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交通运输部门，打通源头监管与路面执法联动链条，同步针对辖区急弯路段通行特点细化源头安全交底，提醒驾驶人途经弯道提前降速。

（三）强化路面联合执法，严查各类交通违法

平顺县交通运输局、平顺县公安交通管理大队要进一步加强重点道路、重点时段的交通管控，严厉打击车辆超员、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强化部门协作，认

真检查运输车辆的驾驶人情况、车辆安全状况等，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提示，提高驾驶人的安全意识。